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92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莊文齡

債 務 人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香諄

人 之2

債 務 人 李大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伍佰肆拾陸萬貳仟貳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114,188元	115年3月11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11日起
002	712,500元	113年3月4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4日起
003	750,000元	115年3月11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11日起
004	120,000元	115年3月11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11日起
005	210,000元	115年3月12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12日起
006	120,000元	115年3月21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21日起
007	120,000元	115年3月1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1日起
008	375,000元	115年3月5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5日起
009	38,062元	115年3月11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11日起
010	237,500元	115年3月4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4日起
011	250,000元	115年3月11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11日起
012	40,000元	115年3月11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11日起
013	70,000元	115年3月12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12日起
014	40,000元	115年3月21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21日起
015	40,000元	115年3月1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1日起
016	125,000元	115年3月5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5日起
017	570,000元	115年3月11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11日起
018	120,000元	115年3月30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30日起
019	607,500元	115年3月13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13日起
020	142,500元	115年3月23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23日起
021	135,000元	115年3月4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4日起
022	190,000元	115年3月11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11日起
023	40,000元	115年2月28日	4.20422%	自115年3月28日起
024	202,500元	115年3月13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13日起
025	47,500元	115年3月23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23日起
026	45,000元	115年3月4日	4.20422%	自115年4月4日起

02 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